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修訂
中華民國114年09月20日修訂

壹、宗旨：

為加強圖書館設施，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輔助教學之需要，達成教育之目的，特設置圖書館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協助推展館務。並參照有關規定及本校實際情形，擬訂本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，作為推展館務之依據。

貳、依據：部頒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。

參、組織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
二、委員：除圖書館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由下列人員擔任之:

1. 各處室主任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、會計室）及生命教育中心組長。
2. 各學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健康與體育、藝文、綜合活動）。
3. 學生代表一人。
4. 家長代表一人。
5. 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推動館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肆、職掌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其職掌如下:

一、協助審議圖書館各種規章制度。

二、協助籌劃圖書經費事宜。

三、協助蒐集各種館藏資料。

四、協助審定購買各種書刊。

五、協助指導學生如何利用圖書館。

六、協助舉辦各種輔助教學活動。

七、協助推動相關政策及各種推廣活動。

八、會同本學科教師指導學生閱讀。

九、會同本學科教師推介各種優良書刊。

十、定期檢視館藏汰舊與更新機制，強化資源效益。

十一、推動圖書館與家長會、社區或校外機構合作方案。

十二、協助規劃與執行學生閱讀素養評量與成果發表。

十三、關注弱勢學生閱讀資源可近性，提供補充與支援。

十四、協助推動圖書館數位轉型與系統化管理。

十五、其他有關圖書館事項；未盡事宜，則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指導原則辦理。

伍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陸、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，任期一年，並得續任之。

柒、本章程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